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潘雅雯（即謝加南之繼承人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2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